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 年第 3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(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圖書館 1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萬總務長騰州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陳錦瑩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1 年第 2 次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附件 1)

二、96 年至 101 年全校區用水用電統計表(附件 2)

參、討論議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修正本校電費自主管理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電費自主管理要點原以各責任分區每年分配一定「電費額度」作為管理依據，惟近年來電價不斷調漲，「電費額度」無法呈現各責任分區實際用電量增減情形，進而達到覈實賞罰之效果，爰將本要點內原分配「電費額度」修正為分配一定「用電度數」，以用電超出用電分配度數或少於用電分配度數情形換算電費，作為電費自主管理的依據，並就相關規定作文字上之修正。
- 二、檢陳本校原電費自主管理要點及修正草案各 1 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草案照案通過。(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 3)
- 二、為落實電費自主管理制度，除原有工程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與科學學院、設計學院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等責任分區外，請營繕組研議增列總務處或其他責任分區之可行性。
- 三、有關電費自主管理要點超支或節省電費之扣繳、核撥等，涉及各單位經費預算及費用轉換流用等問題，為利電費自主管理要點推展順遂，請營繕組邀集會計室及研發處研擬細部執行方式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本校電費自主管理 102 年全校年度總用電度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電費自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 6 點辦理。

二、經統計，本校電費自主管理要點基準年(98、99年)至101年全校累計節省用電約10.95%，相關數據及各責任分區98~99年用電統計資料詳如附件。

三、請核定本校102年預計節省用電百分比目標，以利計算本校電費自主管理102年全校年度總用電度數及各責任分區102年用電分配度數。建議節電目標方案如下：

(一)方案一：4.38%

以電費自主管理要點基準年(98、99年)至101年2年半累計節省用電約10.95%計算，平均每年節省用電約4.38%。

(二)方案二：3.27%

以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96年基準年至101年5年累計節省用電16.37%計算，平均每年節省用電約3.27%。

(三)方案三：1%

依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，每年用電較前一年度減少1%為原則。

決議：

一、為避免102年電費自主管理實施對各單位衝擊過大，經與會委員決議，明年節電目標為1%(方案三)。

二、依方案三核算，本校102年度全校總用電度數20,008,300度，各責任分區102年用電分配度數詳如附件4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本校102年節約用水及節約用油目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總體目標，以96年基準年，各機關每年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，至104年以負成長10%為目標。

二、本(101)年度經濟部檢討四省專案100年度執行成效，節約用水及節約用油目標可能提高至12%。

三、至101年止，本校用水(節約率20.3%)及用油(節約率49.9%)已遠超過行政院104年目標值，惟為持續推展四省專案計畫成效，建議本校102年用水及用油仍以至少負成長1%為目標，並請各責任分區及業管單位加強宣導節約用水、用油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有關委員反映本校新竹以北及台南以南不派車之規定，以及本校司機休假時公務車無替代駕駛等情形，造成本校各單位派車不便，請事務組予以改善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:10